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4〕23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头市顺源汽车驾驶员 培训有限公司备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1〕488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条件》(GB/T30340-2013)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2013)等规定和标准,经核查,汕头市顺源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要求,现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查阅。

- 法定代表人:余建文。
- 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76号汕头联成集装箱货场内附属楼首层之一。
- 主教练场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山兜社区北街原养鳗场。

- 4.培训车型：C1、C2。
- 5.核定主教练场地面积：11860 平方米。
- 6.原已备案辅助教练场地址及核定面积：
 - (1)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76 号，面积 3627 平方米；
 - (2)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东路熙悦花园后面，面积 3035 平方米。
- 7.核定可配发教学车辆 39 辆。
- 8.已备案教学车辆 35 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